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765號

原告 陳俊豪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9157262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陳俊豪(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3時34分許，行經臺北市公園路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

01 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
02 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
03 誤，被告即於112年11月24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不依
04 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
05 款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A91572628號裁決（下稱原處
06 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
07 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
08 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
09 日施行，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
10 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11 二、原告主張：

12 檢舉人騎乘機車卻行駛快車道且惡意不讓道，已違反道路交
13 通安全規則，造成原告需跨越雙黃線避讓檢舉人，此舉發非
14 緊急需要舉發等不得已情形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則以：

16 依據採證影片，系爭車輛確有跨越雙黃線之違規行為。至於
17 原告主張檢舉人違反道安規則第102條部分，縱屬實在，亦
18 無礙原告違規行為之認定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1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一項)汽車駕駛人，
22 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
23 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24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
25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
26 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
27 車之車道內。」
- 28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
29 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
30 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
31 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八)雙黃實線

01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
02 越或迴轉。」同法第165條第1、2項：「（第一項）分
03 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
04 駛，並不得迴轉。（第二項）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
05 及間隔均為一〇公分。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
06 外，均整段劃設之。」

07 (二)原處分並無違誤：

08 1.依據舉發影像，系爭地點明顯可見車道線，且並未區分
09 快、慢車道，內側亦無「禁行機車」標字或標示，然原
10 告卻有跨越雙黃線駛入來車道之行為，有舉發影像截圖
11 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0-61頁)，且原告亦不爭執該
12 跨越雙黃線之事實，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
13 1頁)，就此部分之事實，堪信屬實。

14 2.至原告主張檢舉人不讓道，違反道安規則第102條等
15 語。然查，系爭路段並未劃分快、慢車道，已如前述，
16 況縱使檢舉人另有違規行為，亦無礙原告不依規定駛入
17 來車道違規行為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當無可採。

18 3.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本
19 院卷第67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20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
21 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22 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
23 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
24 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
25 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9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31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法 官 林敬超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玟卉